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原小字第119號

原告 彭國智
被告 林瑋婕

吳陳奕勳
林嘉玲

洪鋌哲
吳志彰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劉冠麟

鄭嘉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0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潘昱臻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
15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16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